联合国 A/C.6/76/L.1

大 会

Distr.: Limited
24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1. 为协助第六委员会安排工作，秘书处认为，根据大会 1963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8(XVIII)号决议和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71 号决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的规定，应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以下信息。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

2. 2021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把 25 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按照本组织优先事项标题开列的项目清单载于秘书处关于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的说明(A/C.6/76/1)，该说明已作为委员会文件分发。提请委员会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A/76/250)第三和第四节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有关的部分，并提请注意该报告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核准了这些建议。

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的文件

3. 下表列出与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有关的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文件。所列文件包括各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根据大会以前各届会议的决议或决定应提交的报告、依照会员国的请求在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下分发的文件。[1] 还提请代表们注意委员会的网站。[2]

[1] 每个项目标题后方括号内的数字是该项目在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上的编号。文件清单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的资料为根据。

[2] www.un.org/en/ga/sixth/index.shtml。

	预计印发日期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5]	无预发文件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79]	
秘书长的报告(A/76/205)	已发
秘书长的报告(A/76/208)	已发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80]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A/76/17)	已发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81]	
秘书长的报告(A/76/__)	10 月中旬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82]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76/10)	已发
危害人类罪[83]	无预发文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4]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6/33)	已发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6/186)	已发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报告(A/76/223)	已发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85]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76/235)	已发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86]	
秘书长的报告(A/76/203)	已发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87]	
秘书长的报告(A/75/214)(见第 75/526 号决定)	已发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88]	
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报告(A/75/136)	已发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11]	
秘书长的报告(A/76/201)	已发
振兴大会工作[122]	
(通过第七十六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第 58/316 号决议)	无预发文件
方案规划[139]	

	预计印发日期
大会第 58/269、62/224、63/247、64/229、65/244、66/8、66/294、67/236、69/17、70/8、71/6、72/9、73/269、74/251 和 75/243 号决议	已发
联合国内部司法[147]	
秘书长的报告(A/76/99)	已发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A/76/140)	已发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76/124)	已发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6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76/26)	10 月下旬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168]	
2011 年 5 月 2 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141)(见第 66/527、67/525、68/528、69/527、70/523、71/524、72/523、73/534、74/523 和 75/529 号决定)	已发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169]	
2015 年 4 月 30 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141)(见第 70/524、71/525、72/524、73/535、74/524 和 75/530 号决定)	已发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170]	
2015 年 7 月 10 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142)(见第 70/525、71/526、72/525、73/536、74/525 和 75/531 号决定)	已发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171]	
2017 年 8 月 11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72/194)(见第 72/526、73/537、74/526 和 75/532 号决定)	已发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172]	
2017 年 8 月 12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72/195)(见第 72/527、73/538、74/527 和 75/533 号决定)	已发
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173]	
2019 年 8 月 16 日法国、德国和土耳其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4/291)(见第 74/528 和 75/534 号决定)	已发
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174]	
2019 年 8 月 16 日法国、德国和土耳其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4/292)(见第 74/529 和 75/535 号决定)	已发

	预计印发日期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175]	
2019 年 8 月 16 日中国、柬埔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新加坡、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4/293)(见第 74/530 和 75/536 号决定)	已发
给予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176]	
2021 年 7 月 29 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日本、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苏丹、苏里南、多哥、汤加、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6/192)	已发

工作方案

4. 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规定：

> 每个主要委员会考虑到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所确定的闭幕日期，应制订自己工作的先后次序并举行必要的会议以完成对交付给它的各项目的审议。每个主要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提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5. 依照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75/527 号决定，其中载有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的暂定工作方案。

6. 大会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76/250，第 21 段)，把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定为第六委员会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

7. 第六委员会主席团审议了第 75/527 号决定中载有的暂定工作方案，并考虑了大会分配给委员会的新项目以及本届会议期间的预期工作量。主席团还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第七十六届会议因此不得不重新组织，以便考虑到举行面对面会议的医疗指导意见。在这方面，应注意到以下几点：

(a) 所有会议的举行都应遵循本组织医疗部门的一般指导，并充分遵守保持社交距离和相关要求；

(b) 全体会议(在排定的时档内)面对面举行。在全体会议上发言应遵守商定的时限(以国家身份发言以 7 分钟为限，代表各组的发言以 12 分钟为限)，鼓励各代表团仅发表其发言的简略版(并将其完整发言转交秘书处交至电子版发言门户网站(estatements@un.org)以供在网站上刊登)；[3]

(c) 发言时间限制不适用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

(d) 将在有关会议召开之前提前确定发言名单登记报名的截止日期并通知所有代表团，采取在第六委员会网站上以及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传送公告两种方式发布；

(e) 所有的工作组会议将在线举行，提供远程同声传译(每次会议以 2 小时为限)，各工作组主席的报告将在全体会议上提出；

(f) 鼓励决议草案协调国尽可能在相关议程项目的辩论结束后立即在全体会议上介绍预稿；

(g) 协调国将在秘书处协助下，(在可用的空白时档内)组织在线平台上不提供口译的非正式协商；和

(h) 将在面对面会议上介绍和通过决议草案。

强调指出，由于 COVID-19 大流行，拟议的工作安排具有特殊性，不构成第六委员会在大会今后届会上工作安排的先例。将以电子方式向各代表团分发以表格形式呈现的以下拟议方案(注明排定的时档，无论上午还是下午)。

	大致审议日期
第六委员会(工作安排)	10 月 5 日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111]	10 月 5 日至 8 日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85]	10 月 8 日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79]	10 月 12 日
危害人类罪[83]	10 月 13 日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88]	10 月 15 日
联合国内部司法[147]	10 月 15 日
给予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176]	10 月 15 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80]	10 月 18 日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87]	10 月 18 日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81]	10 月 21 日

[3] 发言稿应在发言之前至少提前一小时以 PDF 和 Word 两种格式发送至 estatements@un.org，以便在“联合国日刊”的“电子版发言”(eStatements)栏目在线提供。各代表团应当知道，只有实际陈述的发言部分才会出现在第六委员会简要记录中。

	大致审议日期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86]	10 月 21 日和 22 日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82]	10 月 25 日至 29 日及 11 月 2 日至 4 日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67]	11 月 9 日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84]	11 月 10 日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168]	11 月 10 日
给予欧亚经济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169]	11 月 10 日
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170]	11 月 10 日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171]	11 月 10 日
给予全球环境基金大会观察员地位[172]	11 月 10 日
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173]	11 月 10 日
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174]	11 月 10 日
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175]	11 月 10 日
振兴大会工作[122]	11 月 10 日
方案规划[139]	11 月 18 日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5]	11 月 18 日
机动	11 月 16 日和 18 日

设立工作组和举行协商

8. 关于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111，大会第 75/145 号决议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草案的进程，并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的项目。有鉴于此，建议于 10 月 14 日和 19 日为此目的安排两场会议。

9. 全体会议审议工作组报告的工作定于 11 月 9 日进行。还建议于 10 月 19 日就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47 举行非正式协商。

10. 鉴于第六委员会可用的会议服务有限(见第 22 段)，任何工作组会议或非正式协商会议都在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总数内安排。如第 7 段所述，作为例外，此类会议将在线举行，有的提供远程同声传译(工作组会议)，有的不提供口译(非正式协商)。

代表团发言

11. 所有议程项目的辩论发言名单将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开放供报名。请各代表团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的第六委员会 eSpeakers 模块在发言名单上登记报名。

12. 根据大会第 72/313 号决议，鼓励各代表团遵守“礼仪悉遵”原则，不要在发言中罗列标准仪式用语。大会在同项决议中建议发言者铭记准确口译的必要性，应该注意发言语速。

13. 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如果同一天排定两次会议审议相关议程项目，代表团应在当天会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如果审议提前结束，则应在审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第一次发言以 5 分钟为限，如要作第二次发言，则以 3 分钟为限。

决议草案

14. 将酌情通过 e-deleGATE 门户网站的第六委员会 eSponsorship 模块以电子方式发起决议草案和成为提案国。

15. 除非另行商定，鼓励决议草案提案的协调国或主要提案国酌情为每个提案至少举行一次非正式协商。秘书处将在必要时提供协助。非正式协商应充分提前公告，包括在“联合国日刊”上公告，以便所有会员国的代表都能参加。协商结束后，第六委员会的惯例是将决议草案提案置于默许程序下，经过该程序后才将提案作为有限分发(“L”)文件提交，以所有正式语文处理和发布。

16. 鼓励所有希望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代表团酌情通过 eSponsorship 模块以电子方式而不是在第六委员会正式会议期间采取这一行动。这不妨碍各代表团有可能在全体会议期间委员会就一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加入该项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成为提案国的行动应在第六委员会内进行，原因是委员会一旦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提案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会员国即不可改变该决议的提案国组成。以主席团名义提交的决议草案提案不须有提案国。

17.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规定：“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估计数，不得由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因此，第六委员会必须留有充分时间，使秘书处能够编制支出概算并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议。考虑到 11 月 18 日已经定为第六委员会结束工作的日期(见第 6 段)，应当把 11 月 5 日作为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法定截止日期，但应在该日期后审议的项目的决议草案除外。各代表团在提交这种提案时还不妨谨记，在多数情况下，秘书长需要超过 48 小时、最多 4 天的时间审查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因此，所有决议草案的最后定稿和提交预算审查和处理的截止日期是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8. 将酌情邀请决议草案提案的每个协调国或主要提案国介绍以有限分发(“L”)文件形式发布的相关决议草案。此种介绍将在全体会议上进行，并将提前发出公告，包括在“联合国日刊”上公告。

19. 第六委员会的惯例是在介绍一项决议草案后的下一次全体会议上或一个更晚日期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但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届会实质性部分最后一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除外。将提前公告拟对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采取的任何预期行动，包括在“联合国日刊”和委员会网站上公告。第六委员会的惯例是争取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可用会议资源

20. 可使用的会议设施原则上可供委员会每周举行 3 至 6 场全体会议。上午会议时间是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会议时间是下午 3 时至 6 时。

21. 除非另行说明，第六委员会正式(面对面)会议定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在合并的第 1、2 和 3 号会议室举行。除非事先另行说明，工作组会议将按照拟议工作方案，从上午 10 时至 12 时和下午 3 时至 5 时在线举行。大会已强调指出，会议准时开始对于高效利用分配给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服务至关重要。依照惯例，可以暂不适用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宣布开会所需法定人数的第一〇八条。

22. 为确保安全举行面对面会议而作出特别安排的更详细指导和信息将在本届会议之前另行通知所有代表团。